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行为的监督,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受理登记工作由局法制科牵头负责。(投诉举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西路 82 号三楼;联系电话:0750-3858937,电子邮箱:jtjfk@jiangmen.gov.cn)。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局工作人员有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的投诉和举报。

本办法适用于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我局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行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进行投诉或举报:

(一) 具体的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适当,给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二) 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越权履职,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 行政许可不符合法定程序,或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或延期审批、发证超过法定期限的;

(四) 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幅度、程序不合法的;

(五) 不依法告知听证、复议或者诉讼等救济权利的；

(六) 行政执法不符合法定人数、程序、不出示证件的或不文明执法，态度蛮横、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

(七) 违法进行收费或违反罚款收缴分离规定的；

(八) 制订的规范性文件侵犯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九) 其他违法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采用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形式依法向我局提出投诉举报事项，并载明投诉举报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住址、联系方式以及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以便于受理后调查取证和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法制科应将投诉举报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举报的对象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

第六条 投诉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不属于监管职责范围的；

(二) 无明确投诉举报对象或违法违规行为、无具体的投诉请求和事实依据的；

(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我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已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受理的；

(四) 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处理结果不服的；

(五)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六)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七) 投诉举报的事项已经办理完毕并答复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进行投诉举报的；

- (八) 信访终结的；
- (九) 其他依法不应受理的情形。

对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七条 法制科接到投诉举报的 7 个工作日内，应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举报，应予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二) 投诉举报案件属于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告知投诉举报人向职能部门反映或及时将案卷移送有关部门；

(三) 投诉举报内容可以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应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八条 法制科在受理投诉举报后，应明确具体承办人，会同有关科室（单位）进行调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报局分管领导审核，局主要领导审批后，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如需延长办理时间，须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并须向投诉举报人说明有关情况。

第九条 有关科室（单位）或个人应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投诉举报事项经过调查、核实后，投诉举报内容属实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责令有关科室（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依法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条例》等省、市相关规定及我局有关制度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由法制科按下列规定进行反馈：

（一）投诉举报内容与事实不符，维持原处理意见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情况；

（二）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投诉人；

（三）上级机关交办的投诉举报案件，将处理结果呈报给上级机关；

（四）新闻媒体等单位转来的投诉举报案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新闻单位。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办理终结后，法制科应将投诉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

第十二条 对于投诉举报内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投诉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并告知其他投诉渠道。

第十三条 承办人员应严守纪律，遵守以下工作原则：

（一）与投诉举报内容或者对象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不得泄露投诉举报人姓名及其他有关情况；

（三）不得泄露办理投诉举报的研究情况；

（四）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投诉举报内容。

第十四条 对未按本办法处理投诉举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办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我局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法制科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